

辽宁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水平，结合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与博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参照《辽宁师范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条例》（辽师大校发〔2019〕2号），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论证并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审核，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制定本方案。

一、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具备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申请人应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博士学位、高级职称，且在教学、科研岗位上考核合格，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3. 申请人要熟悉本领域研究工作的前沿情况，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4. 申请人要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作为导师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三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较好。

（二）科研条件

近 5 年主持 A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 B 类科研项目 2 项，且近 2 年至少发表 CSSCI（正刊，不含扩展版）论文 1 篇。

（科研项目级别按照《辽宁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级别认定细则》（辽

师大校发〔2017〕92号)执行)

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程序

1. 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对于科研成果突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适时启动评审程序。

2. 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专门评议小组,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指导博士研究生能力等进行全面评议,获评议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视为通过。评议材料及评议结果须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学院将通过名单及评议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审核。

3. 由研究生院组织三位校外专家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评审意见中有两份“通过”即为通过评审,研究生院再将通过校外评审的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获全体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过半数(含半数)以上同意,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者即获博导资格。

三、申请人若达到学校条件,亦可按照学校标准执行。

四、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